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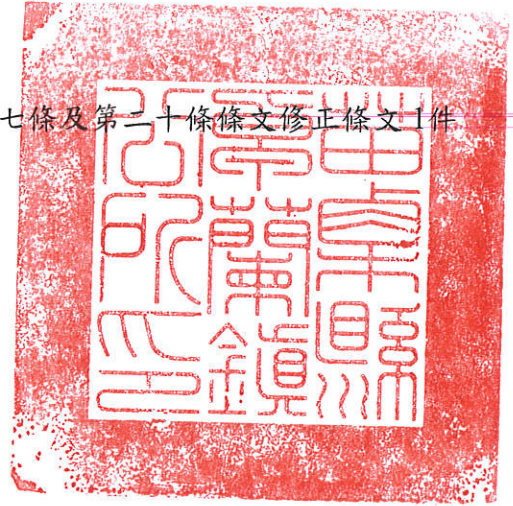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卓鎮殯字第1140014994A號

附件：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條文1件



裝

訂

線

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附「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鎮長 詹錦章 出國

代理秘書 李炳勳 代行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墓時，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憑持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免費使用：
- 一、 申請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二、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三、 本鎮轄內鎮民依政府命令遷葬者。
 - 四、 本鎮轄內無主（名）屍體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五、 其他特殊原因死亡者，由殯葬管理所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提鎮民代表會專案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塔位，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其遺屬或關係人憑持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免費提供使用：
- 一、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二、 申請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三、 本鎮轄內無主死亡者。
 - 四、 因特殊情形，由殯葬管理所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提鎮民代表會專案審議通過後辦理。
- 前項第一、二款免費使用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辦理，前項第三、四款免費使用者之櫃位由本所指定之。